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 綱要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演習標的及依據

一、演習標的：核能三廠

二、演習依據：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二) 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目的

一、以跨區域、跨部會之協調整合，並結合災害防救及動員準備體系共同運作，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量能。

二、驗證核子事故應變體系、決策流程及相關應變計畫與程序書之可行性，有效執行救災行動。

三、以核安演習為主軸，加強民眾參與及溝通，建立正確防災觀念。

參、演習構想及實施方式

以天然災害引發核子事故為主要構想，並依照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指導、107 年核安演習檢討建議與精進事項，策定演習情境及演練項目。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二個階段實施，方式如下：

一、兵棋推演

(一) 實施方式：

以天然災害引發核能三廠事故，在外電喪失、機組安全系統故障、人為疏失等狀況使事故擴大成全面緊急事故及各種狀況，採桌上演練方式（Tabletop Exercise, TTX），由七個應變編組配合演習模擬情境及災情設定，撰擬細部議題狀況，於相同時程管制下展開推演，過程中並下達無預警狀況，以呈現真實氛圍。

(二) 參演單位：

1.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部會、屏東縣政府及台電公司，納編適當人員共同編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如圖一），另與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能三廠及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等應變編組聯合實施兵棋推演（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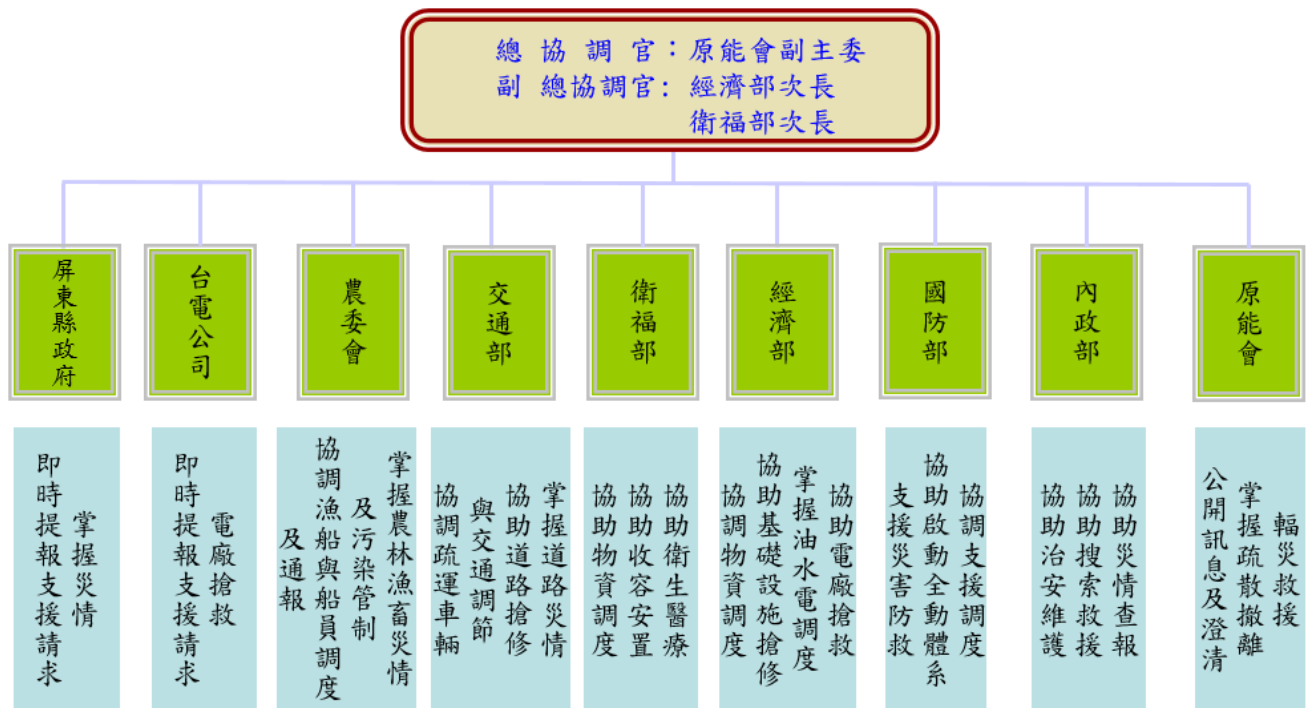
2.參演人員層級：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中央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地方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第 8 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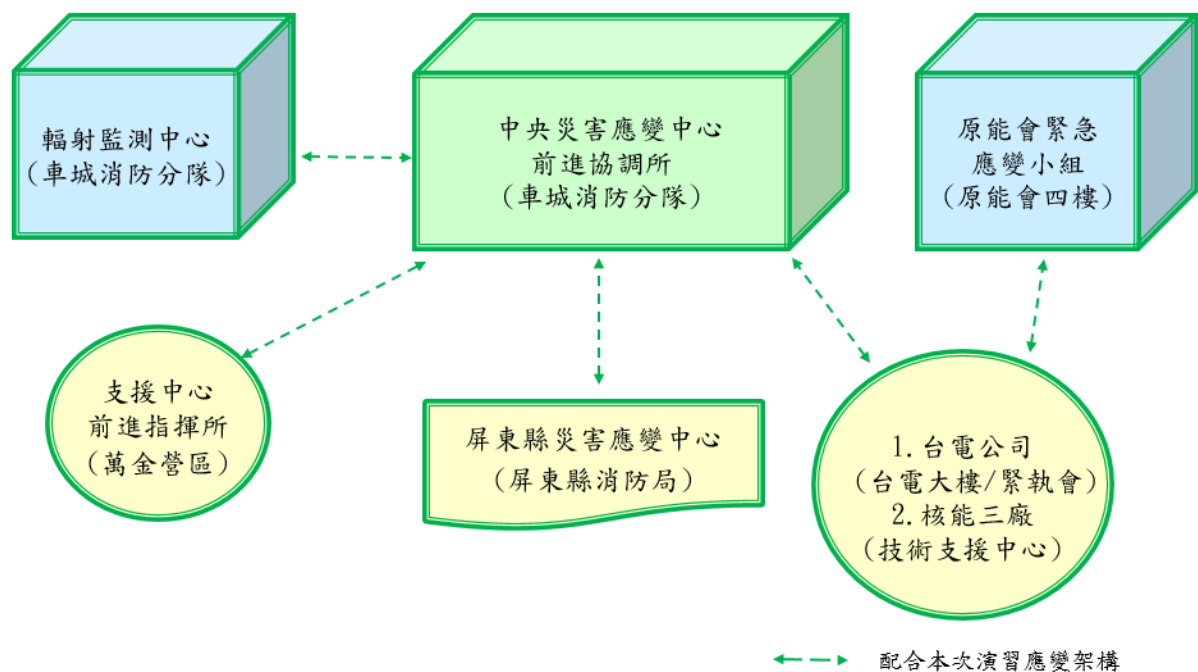
(2)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能三廠及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規劃單位：

原能會（含輻射偵測中心）、國防部、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含核能三廠）。



圖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



圖二、本次兵棋聯合推演架構

二、實兵演練

(一) 實施方式：

想定複合式災害引發核子事故之應變重點項目，由台電公司及核能三廠實施廠內演練（含廠內外輻傷演練），並結合屏東縣政府、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進行遊客勸離、核子事故警報發放、中英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CBS）與手機簡訊（LBS）發布、民政廣播系統與民防廣播系統及警察廣播電台訊息通報、民眾預警系統涵蓋率不足區域巡迴廣播、防災社區運作、弱勢族群疏散、直升機傷患後送、海上疏散、防護站開設、應變編組跨區動員、學生核安防護教育、接待學校示範演練、核能電廠鄰近區域民眾疏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輻射偵檢作業等之複合式災害功能演練。

(二) 參演單位：

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台電公司（含核能三廠）及相關應變機關（單位）。

(三) 規劃單位：

原能會（含輻射偵測中心）、國防部、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含核能三廠）。

肆、演習期程

- 一、兵棋推演：8月2日（星期五），預備日為8月7日（星期三）。
- 二、實兵演練：9月9日至11日（星期一至星期三），預備日為9月25日至27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伍、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

由原能會召集國防部、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及等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演習

程序及協調聯繫等事宜。

二、評核組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援例由原能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規劃及現場執行各階段過程中之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以提供核安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及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

由原能會、屏東縣政府、台電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以提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陸、獎勵

一、由各參與機關（單位）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二、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柒、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屏東縣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機關（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公私立學校、機關（單位）、團體及公司等給予公假。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